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寶賢

潘明坤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113年度簡字第21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黃寶賢、潘明坤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89頁），故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度是否妥適，先予敘明。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黃寶賢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寶賢知悉告訴人為女友與女友父親即潘明坤之親戚後，立即停手，警方到場後亦積極配合調查，到派出所與告訴人相遇時，亦向告訴人與家屬致歉，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警訊後亦陪同告訴人與其母親前往

01 醫院就診並支付醫藥費用。告訴人離去醫院後即未再與被告
02 黃寶賢聯繫，經被告黃寶賢多次透過管道與告訴人接洽，均
03 未獲告訴人回應，並非被告黃寶賢不願與告訴人和解，請審
04 酌被告黃寶賢已深知錯誤並積極彌補的態度，給予公平的判
05 決。又被告黃寶賢持安全帽、垃圾桶要攻擊告訴人時，都被
06 他人從中攔阻，並未攻擊到，經醫師診斷告訴人亦僅受有輕
07 微挫傷紅腫，爾後告訴人在社交平台，時常更新出遊照片，
08 足信告訴人之傷勢並無大礙，懇請撤銷原判決，重為量刑。

09 (二)被告潘明坤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潘明坤不知道告訴人為親戚
10 之兒子，知悉後旋即阻止另名被告黃寶賢，並請被告黃寶賢
11 帶告訴人就醫，而後亦連繫被害人慰問與和解，然皆未獲回
12 應，並非本人不願意和解，當天的就醫費用亦為被告潘明坤
13 與被告黃寶賢共同支付，非如法官認為之，請求撤銷原判決
14 等語。

15 (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16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
17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18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19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20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21 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22 予尊重。

23 (四)原審認被告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
24 認被告黃寶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25 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
26 審酌被告黃寶賢前案傷害等案係以入監方式執行，然其於前
27 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再犯本案，且所犯前案之傷害罪與本
28 案之罪質相同，被告黃寶賢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認
29 本案如加重本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
30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黃寶賢所犯本

01 罪，均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再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
02 理性方式解決紛爭，即率爾共同使用暴力手段，被告黃寶賢
03 除徒手外更持安全帽及鐵製垃圾桶、被告潘明坤則以徒手等
04 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書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傷害，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迄今未
06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適度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所為實屬
07 不該；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參與衝突之過程、手段、
08 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2人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9 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被告黃寶賢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
10 重刑責）、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1 別量處被告黃寶賢有期徒刑5月、潘明坤有期徒刑3月，並均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已詳細說明其科刑
13 理由，逐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
14 量科刑，其量刑未逾越其裁量範圍，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
15 之情形，核屬妥適，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以尊重，尚難
16 逕認原審之刑罰裁量有何失當之處，應予維持。是被告上訴
17 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提起上訴，檢察
21 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24 法官 林育賢

25 法官 陳政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孫秀桃